

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8年1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

类别	折旧年限
房屋建筑物	20年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

类别	折旧年限
房屋建筑物	20-40年

(三)变更原因

由于公司原有房屋建筑物为厂房，目前公司新办公大楼已完工转为固定资产，为了更为准确地记录和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，加强财务核算和固定资产管理，按照客观性、相关性、可比性、谨慎性等会计原则，参照行业通行及普遍做法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，拟从2018年1月份起对公司房屋建筑类固定

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2月7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2月7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系结合行业会计核算制度要求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，变更后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更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、更相关的会计信息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目前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，遵循了真实性、相关性和可比性的原则，能更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不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9日